



00002018080023949129  
报告文号：苏润审[2018]J0726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 
案件审判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
苏润审【2018】J0726 号

**评价机构：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

地 址：南京市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19 楼

联系方式：025-84798969 邮编：210005

传 真：025-84798915 法定代表人：马茂明

网 址：<http://www.rhcpa.cn>

---

# 目录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.....	1
(一) 项目概况 .....	1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 .....	2
(三)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.....	2
二、绩效评价情况 .....	4
(一) 评价对象和范围 .....	4
(二) 评价思路和方法 .....	4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 .....	5
四、项目绩效 .....	5
五、存在的问题 .....	9
六、有关建议 .....	10
七、报告附表 .....	11

---

#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案件审判经费绩效评价报告

苏润审【2018】J0726 号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所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省高院）委托，根据《南京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规程（试行）》和省高院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绩效评价的要求，对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进行绩效评价，以推进案件审判工作科学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〈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[2009]32 号）和财政部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（试行）》（财行[2009]209 号）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政法机关公用经费，以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。案件审判经费是省高院在完成 2017 年度部门职能过程中，所需要支出的政法机关公用经费。

省高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案件；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审判无期徒刑、死缓刑的减刑案件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

---

决定权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，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。为使省高院顺利完成各项审判工作，2017年预算资金1594.3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

## 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### **1、项目绩效总目标**

案件审判经费是省高院做好审判工作的财力保证，也是专项任务的主要经费来源，为国家审判工作服务。一方面重点保障审判业务开支需要，加强实地调研，提高审判水平，在发挥省高院自身效用的同时、并请教相关的专家人员，从而保证案件审判的公平正义。另一方面不断改善审判工作环境，最大限度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以确保省高院各项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，为推动江苏科学发展、实现“两个率先”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### **2、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**

按照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完成2017年受理目标任务数10788件、审结案件目标任务数10788件，预算投入、实际到位资金100%，确保案件审判业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受理案件数达到100%，当年案件结案数达到80%以上，成本控制小于预算指标1594.3万元，涉京进京信访人员数较上年下降10%。

## **（三）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**

### **1、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**

省高院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，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，2017年预算安排各类案件审判业务经费，共计1594.3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财政资金已足额到位。

根据省高院提供的年终决算报表和台账资料显示，2017年案件审判经费实际支出为1201.10万元，预算完成率为75.34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案件审判经费支出明细表

序号	科目名称	预算支出	实际支出
1	办公费	150.00	168.57
2	业务印刷费	35.00	35.54
3	咨询费	30.00	16.61
4	电费	70.00	25.14
5	邮电费	150.00	142.15
6	差旅费	500.00	492.26
7	业务会议费	107.56	77.56
8	业务公务接待费	95.00	16.61
9	专用材料费	30.00	14.74
10	劳务费	35.00	17.96
11	业务设备维修费	100.00	38.08
12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231.74	72.75
13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60.00	83.13
合 计		<b>1594.30</b>	<b>1201.10</b>

## 2、项目管理情况

### （1）项目完成情况

2017年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9371件，收案数13351件，审结各类案件13150件，当庭结案数25件，当庭结案率0.19%。员额法官215人，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61件。结收案比98.49%，审限期内结案率达到94.09%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159天，二审和再审查改率分别为7.79%和49.18%，民事案件调解率为7.96%，涉京案件291件，

---

较 2016 年下降了 49.3%。未造成不良影响事件，确保了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，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公信力和权威，基本达到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。

## （2）项目管理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省高院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，根据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》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规定。基本能按照上述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。案件资料、各类管理制度资料齐全，及时归档。项目由案管处负责，人员职责明确。项目的质量可控。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且项目财务核算按照规定有效执行。项目资金全部到位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。

## 二、绩效评价情况

### （一）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：

1、对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的管理实施情况、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合规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2、对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产生的经济、社会及生态效益进行效果评价。

### （二）评价思路和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省财政厅《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财政专项

---

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通过前期调研，确定了评价的目的、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，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设置了项目设立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 4 个一级指标、13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。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值按绩效管理目标内容设立，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，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，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，并逐级分解，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。

### 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通过数据收集、整理、分析汇总，对照指标进行评议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。经审核评定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.67 分，等级为良好。（详见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）。

省高院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的投入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一方面对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保持了密切关注，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；有效解决经济纠纷，保护市场公平交易，维护诚实守信，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，保障改革发展大局。另一方面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、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、重大毒品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，依法惩处贪污、贿赂、渎职等职务犯罪、经济犯罪以及商业贿赂犯罪，增强群众安全感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### 四、项目绩效

省高院 2017 年案件审判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为工作主线，

---

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作用，大力加强智慧法院的建设，审判质量、效率、队伍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，较好完成了案件审判经费绩效目标。

### **1、忠实履行审判职责，保障经济社会稳定**

（1）在案件数量继续增长、审判工作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，省高院审判质量和效率总体保持良好运行态势。2017年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9371件，同比增长25.19%，其中新收案件数15192件，同比增长3.35%。收案数13351件，结案数13150件，当年结收案比达到98.49%，较2016年高了4个百分点。人均结案数为61件，完成了年初人均结案数45件的计划指标。

（2）依法打击刑事犯罪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2017年省高院受理刑事案件1515件，收案数1255件，结案数1269件。严惩严重暴力刑事犯罪，严厉打击故意杀人、绑架、抢劫、强奸、故意伤害等犯罪。严厉打击毒品犯罪，组织对毒品犯罪分子进行集中宣判活动。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，严厉打击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。积极参与平安医院创建活动，依法惩处涉医犯罪行为。严惩职务犯罪，严厉打击贪污贿赂、渎职等犯罪。建成减刑假释案件信息化办案平台和远程视频庭审系统，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。

（3）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职能作用，促进僵尸企业出清，推动过剩产能化解，推进产业结构转型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2017

---

年发布了江苏法院公司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，向企业家提示风险、提出建议。制定下发破产案件审理指南，统一执法尺度。积极构建企业破产案件法院与政府联动机制，稳妥处置僵尸企业，依法淘汰落后产能，帮助困难企业实现重整。

（4）推进生态司法保护，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，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威慑作用。依法纠正、确认行政违法（不作为）行为，保障环境监管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行政司法监督和支持作用。依法受理、审理环境民事案件，稳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，充分发挥民事司法维护环境权益作用。2017 年省高院发布《江苏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》，总结了 2016 年江苏十大环境资源审判案件，为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了参考和建议。

## **2、为群众扩宽维权渠道，简化维权程序，强化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**

（1）依法妥善受理、审理各类涉诉矛盾纠纷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2017 年省高院受理民事案件 10993 件，同比增长 14.4%，审结数 8547 件，同比增长 27.88%。

（2）省高院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，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工作。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工作站，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，及时为群众解答诉讼问题，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。利用 12368 短信平台，实现与当事人诉讼权利密切相关的流程节点自动告知。2017 年涉京案件数为 291 件，同比下降 49.3%。

---

(3) 深化司法公开民主，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司法便民利民。省高院推出全国首个移动互联“微法院”平台，司法审判和诉讼服务更加公开公正、高效便捷。大力推进庭审互联网直播工作，全省高院通过“江苏庭审直播网”累计直播庭审数量位居全国法院第一位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建成审判流程、庭审活动、裁判文书、执行信息司法公开平台，不断满足当事人知情权，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### **3、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有效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**

(1) 全面推进以法官为中心、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审判效能。完善员额法官管理考核机制。制定《江苏法院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员额法官定期增补和退出机制，保持员额法官队伍活力。2017年省高院有员额法官215名，占全省高院员额法院人数的3.25%，均在业务部门从事办案工作。

(2) 省高院专门成立领导小组，全力指导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。积极推动证人、鉴定人、侦查人员出庭作证，证人出庭率、当庭宣判率和律师辩护率明显提升。会同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统一经济犯罪定罪量刑适用标准。会同省司法厅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。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，坚守司法公正底线，切实防范冤假错案，判决宣告包括15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在内的23人无罪。

### **4、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，不断推进社会诚信体系**

---

## 建设

省高院积极响应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》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共享，形成联合惩戒合力，提高社会诚信水平，着力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维护司法权威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营造良好社会风尚。坚持互通共享原则和联合惩戒原则，重点实施 68 项联动惩戒措施，涵盖 30 多个重点领域。省高院持续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（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或其他组织）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。

### 5、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

通过对群众的问卷调查，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比较好的满意度，参与调查评价 25 人，对法院以及法官按照满意、比较满意、一般、不太满意、不满意、不清楚 6 挡划分，满意率为 93%。主要建议多加强法制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法院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及时发布法院审判信息，积极引导群众方便快捷地获取最新办案思路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

### 1、预算偏离度较高，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

2017 年省高院案件审判经费预算偏离度达到 24.66%，其中咨询费、电费、业务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业务设备维修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实际开支均与预算有较大偏差。

### 2、审判质量和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

2017 年审法院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为 94.09%，案件平均审理天

---

数 159 天，较 2016 年增加 24.22%。再审案件发回改判率为 49.18%，比 2016 年高了 7 个百分点。民事调解率为 7.96%，较上年也有所下降。

### **3、审判工作的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未及时更新**

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，目前审判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已无法适应当今司法工作的要求，因此部分考核指标遭到弃用。科学的审判工作考评体系仍不健全，无法全面反映审判工作质效。如何建立定性定量相统一，体现科学发展要求和司法工作规律的考评体系，仍是审判管理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。

## **六、有关建议**

### **1、加强预算管理水平，建立预算偏离度控制标准**

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处室的协调配合，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，结合各法庭和处室的工作计划编实编准预算。同时建立预算偏离度目标值，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，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### **2、继续抓好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司法能力**

充实加强审判力量，定期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注重对青年法官的培养，按照立足岗位、贴近实战、注重实效的要求，全面提升青年法官司法能力。强化审判长（主审法官）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合议庭功能，对案件起到监管、督促的作用，预防案件出现不良反应。

### **3、建立健全科学的审判绩效考评机制**

绩效考评不能仅仅限于办案质效，还应包括司法作风、司法能力、

---

群众评价等方面，以全方位地反映一个部门、一个法官的工作状况。构建科学的审判绩效考评体系，对调动广大法官的工作积极性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，也是审判管理工作不断走向科学化、规范化的重要标志。

## 七、报告附表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

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南京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附表一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案件审判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

评价指标			分值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得分	完成情况及扣分原因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项目设立 (7分)	项目立项(2分)	立项的可行性	2	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并符合法院规划发展要求	评价项目资金设立项目是否有规划和可行性分析(1分);项目申报、批复符合相关规定(1分)。	2	项目有2017年项目申报预算及批复文件
	项目目标(2分)	目标内容	2	目标的明确性	项目有明确的建设目标,并且任务具体并量化(2分);基本明确,有分解目标,但不够明确(1分);不太明确,只有总目标,没有分解目标(0.5分);不明确(0分)	2	江苏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建设目标且量化
	项目资金预算(3分)	项目资金预算偏离度	3	项目资金预算偏离度	评价项目计划准确性。(项目计划投入总额-实际投入总额)/项目计划投入总额,10%以下(3分);10%以上为(0分)。(项目计划投入总额指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投资总额)	0	项目计划投入总额1594.3万元,实际投入总额1201.1万元,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率75.34%。预算偏离度24.66%,不得分。
组织管理 (20分)	项目管理(9分)	管理制度保障	3	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	评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;项目合同书、各类制度等资料是否齐全;能否及时归档,每少一项扣1分,扣完为止。	3	项目各类管理制度资料齐全,及时归档。
		支撑条件保障	3	项目组织管理情况	项目组织设立,人员职责明确(3分);设立组织无人负责(1分);未设立(0分)。	2	有明确的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
		制度执行的有效性	3	项目执行情况	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,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(2分)。	2	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

	财务管理 (3分)	财务管理制度	3	财务管理相关情况	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(3分); 项目财务核算是否按照规定有效执行。有未按制度执行的每一项扣1分, 扣完为止。	3	项目财务核算按照规定有效执行。
	资金落实 (3分)	资金到位率	3	资金到位情况	项目资金到位率=实际到位金额/计划到位金额×100%。资金到位率≥95%(3分), <95%≥90%(2分), <90%≥80%(1), <80%(0分)。	3	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。
	资金使用 (5分)	资金使用规范率	5	资金使用情况	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(1分) ②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(2分) ③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 (2分)	5	资金使用合规, 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产出目标 (40分)	审判工作数量 (20分)	受理数	5	考核案件受理数量是否达到预算指标数 10788 件	高于预算指标数得满分, 低于预算指标数按实际受理数所占百分比扣分	5	案件受理数 19371 件
		收案数	5	考核当年收案数量较上年收案数量是否有所增长。	当年收案数高于上年得 3 分, 低于上年得分=当年收案数/上年收案数*5	4.67	当年收案 13351 件, 上年收案 14308 件
		结案数	5	考核案件审结数量是否达到预算指标数 10788 件	高于预算指标数得满分, 低于预算指标数按实际结案数所占百分比扣分	5	结案数 13150
		人均结案数	5	考核人均结案数任务完成率。人均结案数=本年审结案件数/员额法官人数	人均结案数达到年初计划数 45 件得 5 分, 未达到酌情扣分	5	员额法官 215 人, 人均结案数 61 件
	审判工作质量 (20分)	当年结收案比率	5	考核审理案件的效率。当年结收案比=结案数/收案数	当年结收案比高于 98%得 5 分, 没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, 扣完为止	5	当年结收案比达到 98.49%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5	考核审立案件是否在期限内结案。结案率=本年在法定期限内的结案数/本年结案数	法定期限内结案率≥95%的得 5 分,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, 扣完为止	4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.09%

		改判发回率	5	考核审判结果的准确性	当年二审发改率低于上年二审发改率得3分,反之不得分;当年再审发改率低于上年再审发改率得2分,反之不得分	3	2016年二审和再审发改率分别为11.71%、41.6%;2017年二审和再审发改率为7.79%、49.18%
		民事案件调解率	5	考核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。民事案件调解率=调解结数/民事案件结案数	民事案件调解率 $\geq$ 10%得5分,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,扣完为止	3	民事调解率7.96%
效益和效果目标(33分)	经济效益(10分)	保护群众合法权益	5	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,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,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涉京案件数下降率=(上年涉京案件数-本年涉京案件数)/上年涉京案件数	涉京案件下降率 $\geq$ 10%得满分,效果一般的酌情扣分,效果差不得分	5	2016年涉京案件数574件,2017年为291件,同比下降49.3%
		保障经济健康发展	5	有效解决经济纠纷,保护市场公平交易,维护诚实守信,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,保障改革发展大局	效果较好的得满分,效果一般的酌情扣分,效果差不得分	5	效果较好
	社会效益(10分)	维护社会安全稳定	5	依法惩治犯罪,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维护宪法法律权威,维护社会安定稳定	效果较好的得满分,效果一般的酌情扣分,效果差不得分	5	效果较好
		加强生态环境保护	5	筑牢绿色法治屏障,守护绿水青山、留住蓝天白云,服务生态文明建设	效果较好的得满分,效果一般的酌情扣分,效果差不得分	5	效果较好
	可持续效益(5分)	司法公信建设情况	5	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,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	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,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的得3分,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不得分	5	无造成不良影响事件
	服务对象满意度(8分)	服务对象满意情况	8	以问卷或电话形式随机抽查一定样本数量进行满意度调查	满意度 $\geq$ 95%得5分,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,扣完为止	7	对群众满意度调查,满意度93%。
<b>合计</b>			<b>100</b>			<b>88.67</b>	